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安达居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00054719037X
法定代表人	李芙蓉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1）1-53号
违法事实	当事人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向福星花苑小区收取电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申请立案，进一步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1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4986.8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10/08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